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許福勝
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沈政安

上列當事人間房屋稅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29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原告所有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地上3層房屋（應有部分為4分之1），分設2個稅籍，第1層及半數停車空間面積，歸屬朝富路100號一址（稅籍編號：00000000000）；第2、3層及第1層前後樓梯、電梯與另半數停車空間面積，則歸屬朝富路100號2樓一址（稅籍編號：00000000000）。其於108年11月29日、108年12月10日及109年2月4日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等規定，向被告請求退還系爭房屋104年至109年溢繳房屋稅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58,794元（下稱系爭溢繳房屋稅款，見本院卷251頁之原告補充資料狀），經被告分別以108年12月6日中市稅文分字第1082120997號函、108年12月30日中市稅文分字第1082121748號函、109年2月7日中市稅文分字第1092101550號函否准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亦遭

臺中市政府109年6月29日府授法訴字第1090052691號訴願決定（見本院卷31-41頁）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並聲明求為判決：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，被告應依其108年11月29日之申請，退還系爭房屋溢繳房屋稅款158,794元（見本院卷141-153、249-275頁之原告起訴狀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原告補充資料及系爭年度房屋稅繳款書）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。次依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而被告之公務所（或機關）所在地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　靜　宜